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或倘較後，則為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隨即）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大堂高座黃庭廳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江蘇省太倉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與希安琦玩具（蘇州）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訂立之協議（「出售協議」），內容有關買賣中國物業（定義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刊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所有行動及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文件，以促使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代表董事會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常務董事
李泳模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均可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即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而定。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若干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3)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日期後指定進行投票表決的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崔奎玠先生(主席)

李泳模先生

王傳泳先生

金鉉鎬先生

鄭相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政憲教授

安柄勳教授

黃承基先生